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53 號

聲 請 人 王茂霖

上列聲請人為假釋案件,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監簡字第 2 號確定終局判決,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不分情節,一律禁止受刑人得假釋出獄,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,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監簡字第 2 號行政訴訟 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提起上訴,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 監簡上字第 2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定上訴要件而駁回確定。是本 件聲請,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,應具憲法重要性,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依上揭規定,應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